付家屯村党员、干部廉政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个人廉洁从政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、群众工作纪律；做到经常联系、及时提醒、有效预防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负起责任，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。

二、提高认识，加强思想建设。对不良现象、不正之风敢抓敢管，真正履行一个党的领导干部应该履行的职责；不阳奉阴违、自行其是；不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；不独断专行、放任自流；严格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，依法行使权力。

三、严格规范公务活动、社交活动和个人活动。廉洁办事，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；不索取、收受管理、服务对象以各种名义馈赠的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；不收受与职务、公务有关的所谓好处，一旦发生，自觉拒收并主动退还或及时上交并登记在册；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四、艰苦奋斗，不奢侈浪费。不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、不用公款报销和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违反规定占用、借用交通工具；自觉接受监督，不搞特殊化。

五、不利用职权为自己、配偶、子女及其亲属谋取私利。严格要求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决不允许他们借自己之名谋取私利；对打着领导或其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名义办私事、谋私利的，要坚决予以抵制；对假冒领导及其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名义招摇撞骗、谋取私利行为的要相关部门依法严惩。

六、严格执行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以上承诺，敬请组织和广大村民监督。

职务：付家屯村会计

承诺人：耿美静

 2021.10.18